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5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511.1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2,890.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468.0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9,422.18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2月6日出具XYZH/2023SZAA5B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道数码"),并使用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人民币对亿道数码增资,其中3,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亿道数码实施"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10,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亿道数码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近日公司及亿道数码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3月28日,亿道数码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	账户名称	对应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751076888289	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443066508013007137308		1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130,000,000.00	——

注:因开户行为下属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一级支行或分行与公司、亿道数码、保荐机构签署该协议。

三、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内容

1、公司及亿道数码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及亿道数码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亿道数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泰君安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亿道数码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泰君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及亿道数码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及亿道数码授权国泰君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勇、周聪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及亿道数码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及亿道数码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泰君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及亿道数码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及亿道数码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泰君安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及亿道数码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按孰低原则确定),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或者邮箱方式通知国泰君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泰君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亿道数码、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泰君安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泰君安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泰君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及亿道数码有权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亿道数码、开户银行、国泰君安证券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泰君安证券督导期结束(2025年12月31日)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6号)核准,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333,334股,每股发行价格61.87元,募集资金总额2,186,073,374.58元,扣除发行费用159,386,385.3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026,686,989.2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043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前期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2023年3月7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3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详见2023年3月7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为规范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及上述全资子公司于近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存储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20219001301102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598.00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530501040024701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363,380.00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3005294982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886.84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50131000938193390	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966.24	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三、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内容

甲方: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懿、蔡伟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25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6号)核准,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9名特定对象发行了763,358,77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6.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95.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481,132.0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9,518,863.8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110014号)。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快速切入新能源电池铝箔赛道,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3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由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新疆天展新材超高纯铝一期及研发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江阴新仁铝箔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20万吨电池铝箔项目",并根据项目实施需要以江阴新仁铝箔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1日、2023年3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2023-008、2023-009、2023-024)。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新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用途
江阴新仁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璜塘支行	10641001040021902	5,000	年产20万吨电池铝箔项目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8113701013000191628	38,739.22	

三、《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1

甲方一: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甲方三:江阴新仁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璜塘支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2

甲方一: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甲方三:江阴新仁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合称"甲方"。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三"年产20万吨电池铝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顾翀翔、顾培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甲方授权书)。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1》;

2、《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2》;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丰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实际参与董事7名。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控股子公司嘉里物流发行的永续可转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SF Holding Limited认购控股子公司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发行的7.8亿港元永续可转换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认购控股子公司嘉里物流发行的永续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控股子公司嘉里物流发行的永续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1、2023年3月29日,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发展战略,为了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636.HK,以下简称"嘉里物流")扩展东南亚国际快递业务,特别是支持其子公司Kerry Expres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股票代码:KEX,以下简称"KEX")发展,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SF Holding Limited(作为认购人),与嘉里物流(作为发行人)以及配售代理签署《认购和配售代理协议》,SF Holding Limited 拟认购嘉里物流发行的7.8亿港元永续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永续可转债"、"可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嘉里物流的股份比例为51.52%,基于初始转换价格18.8港元/股测算,假设可转债未来全部转换股,公司对嘉里物流的持股比例将上升至52.61%。

2、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控股子公司嘉里物流发行的永续可转债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全权办理具体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嘉里物流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3、设立时间:1991年7月9日

4、注册地:百慕大群岛

5、主营业务:综合物流及国际货运业务

6、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7、上市时间:2013年12月19日

8、转股前后的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	本公告披露日		假设以初始转股价格完全转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931,209,117	51.52	931,209,117	50.37
2	SF Holding Limited	——	——	41,489,361	2.24
3	Kerry Group Limited 及子公司及其关连人	580,777,389	32.13	580,777,389	31.41
4	董事及其关连人	8,994,199	0.50	8,994,199	0.49
5	公众股东	286,444,137	15.85	286,444,137	15.49%
	合计	1,807,424,842	100.00	1,848,914,203	100.00

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和SF Holding Limited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基于初始转换价格18.8港元/股测算,假设可转换债券未来全部转换,公司对嘉里物流的持股比例将从51.52%上升至52.61%。

9、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嘉里物流资产总额为481.62亿港元,负债总额为233.26亿港元,净资产为248.37亿港元;2021年1-12月,嘉里物流营业收入(不包括已终止经营业务)为789.55亿港元,净利润(不包括已终止经营业务)为42.65亿港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嘉里物流资产总额为453.34亿港元,负债总额为240.84亿港元,净资产为212.50亿港元;2022年1-12月,嘉里物流营业收入为866.49亿港元,净利润为38.20亿港元。(已经审计)

10、嘉里物流为境外机构,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三、本次永续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嘉里物流

2、发行规模:7.8亿港元

3、利率:3.3%/年,每半年付息;发行期限内,当触发退市或停牌事件时,设置利率跳升机制利率上调3%

4、到期日:本次发行的永续可转债没有固定的到期日

5、转股权:根据可转债的条款和条件,债券持有人可将可转债转换为普通股股份

6、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8.8港元/股,最终转股价格会根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进行调整

7、转股期限:发行期限内

8、发行人可于以下情况赎回永续可转债:税务变更、会计准则变更、发行5周年日或之后的任一利息支付日、触发退市或停牌事件后、自发行3周年后股价超过转股价格120%、已行使转股权转换或已赎回90%或以上永续可转债本金

9、募集资金用途:扩展东南亚国际快递业务,特别是支持KEX发展;补充营运资金;偿还现有债务

10、上市或流通转让安排

本次永续可转债未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发行人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申请转换股份的上市。

根据可转债的条款和条件,债券持有人可将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200万元港币的整数倍转让给任何一方。

关于本次永续可转债的具体情况详见嘉里物流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认购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认购目的

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认购控股子公司嘉里物流发行的永续可转债,一方面可为嘉里物流提供日常运营资金,支持嘉里物流扩展东南亚国际快递业务,特别是支持KEX发展;另一方面,公司持续看好嘉里物流在国际货运及代理、国际供应链、国际电商快递等方面的核心业务能力,公司可视战略与市场情况择机转股增持嘉里物流,进一步与嘉里物流深化战略协同,共建全球领先物流平台,为客户提供全球综合物流服务。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认购嘉里物流发行的永续可转债及后续永续可转债转股申请上市事项,尚需嘉里物流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需香港联合交易所批准等条件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认购和配售代理协议。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0,671,8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74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李庆文、耿成轩、叶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羿出席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夏斌斌、黎健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174,930	99.3780	1,496,938	0.622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7,362	57.2828	1,496,938	42.717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以上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夏斌斌、黎健强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于2022年4月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207.66万元,超过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

上述相关补助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1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宝坻社保局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65,000.00
2	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培训补贴	900.00
3	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3日	2020年智能制造专项资金两化融合管理贯标奖励	140,000.00
4	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稳岗返还	79,338.00
5	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2020年度第二批高企培育补助	50,000.00
6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单位职业培训补贴	2,400.00
7	锂源(深圳)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深圳市2022年度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3,875.00
8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社保实业保险退费	85,292.46
9	山东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人社局稳岗补贴	12,313.96
10	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稳岗失业返还	113,661.41
11	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金坛人力中心留工补贴	48,200.00
12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培训补贴	6,300.00
13	湖北绿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政府失业补助	899.00
14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稳岗补贴	11,000.00
15	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	培训补贴	3,900.00
16	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	培训补贴	2,400.00
17	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	企业专项资金补贴	1,000.00
18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省技术转移输出方奖补资金	8,800.00
19	山东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中高风险地区补助	59,500.00
20	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金坛区管委会发放稳岗补贴	131,300.00
21	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日	2020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98,306.00
22	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2021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资助	88,000.00
23	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项目	75,000.00
24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失业险补贴	2,000.00
25	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技术转移吸纳方奖补项目	40,000.00
26	湖北绿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政府失业补助	1,000.00
27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失业险补贴	1,000.00
28	四川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产业扶持资金-厂房租赁补助	20,000,000.00
29	锂源(深圳)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深圳市扩岗补助	1,500.00
30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扩岗补贴	1,500.00
31	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南京市知识产权维权项目	45,000.00
32	湖北绿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100万政府补贴	1,000,000.00
33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失业险补贴	1,000.00
34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2022年度江苏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5,681.00
35	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6日	2020年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139,200.00
36	四川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一次性扩岗补贴	1,000.00
37	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大学生就业补助款	7,500.00
38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大学生就业补助	15,000.00
39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扩岗补贴	7,500.00
40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发展改革及经济运行专项资金	250,000.00
41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	250,000.00
42	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项目	75,000.00
43	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培训补贴	2,100.00
44	山东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人社局扩岗补贴	1,500.00
45	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2022环责险补贴	8,837.00
46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2022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三批)	73,000.00
47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培训补贴	15,000.00
48	锂源(深圳)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深圳市扩岗补助	1,500.00
49	湖北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政府失业补助	1,000.00
50	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2021年第二批高质量扶持政策资助	27,520.00
51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失业险补贴	1,000.00
52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科技人才工作专项经费	30,750.00
53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2022年高层次人才科技贡献奖励资金	10,250.00
54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	30,000.00
55	江苏三金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扩岗补贴	1,500.00
56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科技人才工作专项经费	44,000.00
57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科技人才工作专项经费	63,000.00
58	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企业政策资助	100,000.00
59	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2021年度苏州市企业研发费用奖励	9,800.00
60	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五位一体安全生产管理补贴	32,000.00
61	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大学生就业补助款	4,500.00
62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2022年见习生补贴	53,190.00
63	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新工厂项目补助款	3,515,500.00
64	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扩岗补贴	1,500.00
65	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补助	4,861,263.68
66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扩岗补贴	1,500.00
67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培训补贴	7,500.00
68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失业险补贴	3,000.00
69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	稳岗补贴	4,000.00
70	江苏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2021新增规上奖励	75,000.00
71	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9日	2020年智能改造项目	160,000.00
72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失业险补贴	943.40
73	锂源(深圳)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2023年1月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1,664.62
74	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	人力行政部扩岗补贴	1,500.00
75	锂源(深圳)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深圳市扩岗补助	1,500.00
76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000,000.00
合计				52,076,585.5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5,207.66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3-02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福建平潭大唐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平潭公司"),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下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平潭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公司对外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对平潭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所申请5亿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4亿元,提供担保占贷款总额比例不超过股比80%。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平潭长江澳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向平潭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福建新能源")向平潭公司提供不超过15.25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2年10月26日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和日期为2022年11月25日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的名称:福建平潭大唐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1DPTC5N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22日

注册地点:平潭县流水镇裕藩村裕藩399号

法定代表人:牟清俊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气设备修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检验检测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福建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8	20.84
资产净额	3.24	3.25
负债总额	17.44	17.59
财务数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49.82	0.11
净利润	-19304.28	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3.债务人:福建平潭大唐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4亿元,占贷款总额比例不超过股比80%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项目资金建设需要,保障建设项目顺利完成,推动公司新能源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及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41.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6.55%,均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关联方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3-02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9元。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公司(母公司单独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约为246,704万元(人民币,下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公司(母公司单独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约为253,398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为当年实现的中国会计准则下母公司净利润的50%。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剔除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永续债利息)后,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941万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9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506,710,50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53,669万元(含税),占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9.2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十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兼顾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决策程序和分配内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十一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每股收益、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

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